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請人 豐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耀

代理人 許素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8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9年2月7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各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聲請人雖於同日即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耘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暇暇寫字工作室 蔡佩玲	108年4月8日	108年10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
2	暇暇寫字工	108年4月8日	108年11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

(續上頁)

	作室 蔡佩玲				
3	暇暇寫字工 作室 蔡佩玲	108年4月8日	108年12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0
4	暇暇寫字工 作室 蔡佩玲	108年4月8日	109年1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0
5	暇暇寫字工 作室 蔡佩玲	108年4月8日	109年2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0
6	暇暇寫字工 作室 蔡佩玲	108年4月8日	109年3月15日	16,800元	CH00000000